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9301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

(13180113_1093010317_1_ATTACHMENT1.pdf、13180113_109301031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9日台管財三字第10915523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